

协议编号:江银网金存字
201611007号

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合作协议

被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2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庄舟浩

鉴于:

甲方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乙方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企业。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进一步提升网络借贷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合作先决条件

乙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拥有下述全部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为依法设立与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2. 就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项,乙方已依其内部章程等规定取得其内部有权审批人的合法有效批准。

3. 乙方具有开展合作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及相应业务能力。

4. 未违反监管政策要求,不存在包括建立资金池、为自身或其股东提供自融资金、为其所发布的借贷信息提供担保、非法集资等与监管要求不符的行为。

5. 符合甲方不时制定的关于 P2P 平台资金存管业务的准入规定,已准入的除外。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证明其完全具备上述各项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主体证明文件、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甲方补充提交前述资料的年检、变更情况证明文件。

第一条 定义

(一) 资金存管:是指乙方将客户交易资金或平台相关备付金、风险金等存放于甲方账户,实现投资人、融资人、平台三方资金的分账管理,但甲方不承担融资项目和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责任。

(二) 客户:指使用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接入服务,为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注册用户且进行投融资活动的银联借记卡持卡人。

(三) 投资人:指根据自身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在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对融资人发布的融资项目,出借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用户。

(四) 融资人:指通过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发布融资项目需求的用户。

(五) 电子账户:通过绑定客户有效银行借记卡、实名认证而为客户开立的 II 类银行账户。

(六) 存管系统:指提供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的相关信息系统。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决定开展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业务合作，合作内容根据实际合作方案及技术实现，范围如下：

（一）甲方负责使用其互联网系统向乙方提供资金存管业务接入服务。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客户申请和使用甲方的电子账户及其各项支付结算和理财服务。

（三）甲方为乙方合法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提供数据传输接口、相关文档等资金存管业务支撑辅助服务，包括支持客户开户/绑卡操作，支持客户更换绑卡，支持充值、收/扣款、冻结、提现操作。

第三条 合作上线要求

（一）乙方应就存管系统上线出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作为存管系统运营支撑服务的业务规则，须对存管支撑服务的投资人、融资人充值与还款规则、标的金额范围、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最终实施方案需经双方确认。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合作业务上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支付接口规范完成系统改造，实现与甲方的系统对接，完成相关的系统测试和业务上线准备等），因乙方原因造成合作业务未如期上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乙方已付款项不予返还。

（二）在系统正式上线前，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对所有功能和要素进行测试，确保测试到位，并将测试案例和测试报告经乙方内部程序确认后发给甲方技术与系统对接人员，经甲方技术人员确认测试通过的和甲方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后，作为系统正式对外上线的条件之一。未经测试确认或测试不完整的存管系统不得上线，乙方须对测试案例和报告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在测试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测试遇到的系统漏洞、问题、缺陷、异常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更改后，乙方应再次对相关事项进行再测试直至正常。乙方刻意隐瞒系统漏洞、问题、缺陷、异常等情况或不配合测试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停止或终止合作。

(三) 本协议有效期间，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存管系统业务上线后，乙方不得违反约定接入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存管系统或类似服务系统，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停止或终止合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业务单价、费用 and 支付

(一) 业务单价：收费标准以附件约定为准。

1. 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系统接入服务费用。
2. 甲方收取乙方存管服务费用标准为：按年收取，按月实时清算。服务存管费用按前端收取。
3. 甲方根据乙方交易量按（☐前端收取 ☐实时扣收）交易手续费，其中快捷支付、充值费用按交易额收取，提取现金费用按每笔收取。

(二) 单价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如甲方有针对存管业务方面出台新增服务价格调整，甲方须通过邮件、纸质文件、传真件等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根据业务需求通过纸质文件向甲方申请新增的服务及调整后的价格，经甲方确认后合作方可按照新服务价格及资费价格结算。

(三) 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付金额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的业务服务费，款项到账后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或发票给乙方。甲方根据乙方预付金额在存管业务管理系统中开放对应金额的额度授权，以供乙方进行使用；当乙方消耗达到授权额度时，乙方需按照费用消耗情况预付手续费、存管服务等款项，否则甲方可暂停提供服务；合同结束预付款剩余部分不予退还。

(四) 结算条件

甲乙双方按自然月结算费用，结算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账单为准。甲方对乙方通过甲方渠道交易产生的服务费消耗情况按自然月进行统计汇总，每月5个工作日前在甲方平台系统提供上一月发生的账单，乙方应在每月8个工作日前核对，

逾期视同乙方确认。如乙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数据核对后差异比例少于 8% 的，以甲方最终数据为准；差异比例大于 8% 的，乙方可申请复查，最终数据以存管系统数据为准，并在下月账单期间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五) 双方结算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银行账号：803016040705001156

甲方开户行名：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名：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791912879100016

乙方开户行名：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长运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的实际合作实施方案和技术实现，向乙方提供资金存管业务支撑辅助服务。

(二) 甲方为乙方及客户提供收/扣款、冻结、付款、退款、分账并记录具体账务明细及资金余额等功能的综合账务及资金管理服务，甲方必须依据乙方指令进行操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操作错误的责任后果。

(三)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明细、客户信息、资金结算信息及退款信息等等的查询服务。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需要的网上支付系统，包括网络传输加密通道，支付信息传输的软件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

(五) 甲方为乙方提供支付信息交换、资金结算及退款服务，完成相应付款或退款功能。

(六)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明细、客户信息、资金结算信息及退款信息等查询服务。

(七) 甲方根据乙方的系统报盘指令进行划付，并对报盘指令进行重复性校

验，已经交易成功的交易指令再次发起的，应视为无效；甲方应将回盘结果做明确区分并反馈至乙方。

(八) 在客户充值和提现环节，甲方可为客户提供从银行向甲方系统的充值功能，支持各大主流银行卡，甲方可为客户提供提现功能，甲方应确保客户的充值和提现行为可通过乙方平台操作。

(九) 在投标资金冻结环节，甲方系统支持在募集期内冻结多个投资人资金，待乙方平台确认投资交易成功后依据乙方指令解冻用户资金并自动将实际成交资金划转到融资人电子账户。

(十) 在融资人还款环节，融资人通过委托乙方在甲方系统平台发起扣款指令的方式委托并同意甲方从融资人约定的银行账户中代扣还款资金并进行自动还款（乙方须对融资人扣款委托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以实现从融资人银行卡直接划扣资金至投资人电子账户的报盘指令，融资人约定账户或电子账户余额不足及状态不正常的情况除外。

(十一) 在利息支付方面，甲方可支持依据乙方指令将利息自融资人电子账户划转至投资人电子账户。

(十一) 在收费方面，甲方可根据乙方指令代扣乙方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向客户收取的经乙方内部审核程序确认的相关合理服务费。

(十二) 在支付结算方面，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渠道以及相关功能。

(十三) 在甲方进行对账清算方面，根据客户当日在乙方平台的交易、资金出入明细及上日余额计算客户资金台账，并提供乙方对账。

(十四)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通过联合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各专业公司，为乙方及其服务的客户提供相应的个人金融服务。

(十五) 甲方负责其支付结算和资金存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按双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之各项服务。

(十六) 乙方所提供的扣划款指令须符合协议约定和支付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规定的指令，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风险状况直接对乙方进行交易限制或实施技术风控措施直至暂停或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将限制等情况通知乙方。

(十八)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使用甲方存管系统的相关情况，对乙方的经营状况、风险和资质状况及本协议关于乙方的约定进行实地察看和核实，乙方应对甲方的关于上述情况的现场审查行为予以配合。

(十九)甲方有权视乙方风险状况及乙方开通的业务类型收取相应的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约、银行或司法行政机关调查、用户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和处理该保证金；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投诉等问题，在本合作终止 90 个工作日后乙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二十)如甲方进行系统升级时，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二十一)甲方仅对安全、准确、及时地执行乙方扣款电子指令承担义务，乙方及乙方客户账户余额不足、状态不正常等异常情况除外；对于乙方与乙方客户之间因扣款金额、扣款时间、扣款周期、扣款业务用途等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乙方客户对扣款产生疑义而引起的投诉或其他法律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与乙方客户的代扣授权文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正确、真实、合法的相关授权文件。

(二十二)甲方在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因执行乙方及其客户的指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业务情况说明，乙方承担因资料不准确、不真实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二)乙方负责自身平台网站与客户端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网站与客户端上创建网络技术接口，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建立连接，实现之间实时信息对接和数据处理，但各方均有义务确保合作方的网络安全和客户信息安全。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将乙方已注册用户通过批量开户方式在甲方系统开立电子账户,并积极引导客户使用在甲方系统开立的电子账户。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客户资料,乙方对平台主动注册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审核责任。

(四)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支付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因乙方及其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因乙方的其它原因而产生的差错,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承担因其网站信息或业务内容虚假、陈旧或不详实等情况造成的投诉、退款等客户纠纷的责任。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客户间的交易纠纷,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对其平台运作的相关业务进行严格审核和强化风险管控,由乙方平台业务运作不善而引发的相关风险、损失及客户投诉与纠纷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如影响到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反洗钱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确保全面、及时向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提供交易数据。对于欺诈或伪冒交易,乙方应配合对相关资金进行冻结,暂停或撤销产品及服务等。

(八)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把甲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交任何其他第三方。

(九)乙方应妥善保管自身管理账号和密码,乙方承担因其自身对账号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具有协助乙方找回丢失账户或密码的义务。

(十)乙方在向其客户提供网络借贷中介信息服务过程中,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杜绝建立资金池、非法集资、自融和为其所发布的借贷信息提供担保等行为,并确保所有交易的真实性。

(十一)乙方所提取的客户融资风险准备金(如有)应在甲方建立专户进行管理。

(十二)乙方因在其网络借贷业务平台上提供产品或服务与客户产生的任何

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十三) 乙方应在其交易网站的显著位置以醒目标识向客户披露以下声明：“江西银行仅为客户交易提供支付信息转接渠道，客户与乙方的交易争议或纠纷与江西银行无关。客户继续进行交易的行为视同客户同意并接受上述声明。”乙方应将上述声明披露过程设定为客户进行支付交易的前置条件。

(十四) 乙方应对其公司近二年和协议有效期内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或高管变更、应诉事件及其他重大变故等事项。乙方未及时或隐瞒披露上述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止或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十五) 乙方开展本业务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规范进行系统开发和测试，并通过测试验收后方可投产。乙方应当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文档和插件，确保正确接入甲方的存管系统。

(十六) 乙方接入存管系统、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供的以下安全管理规则要求，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乙方不得存储除基本的交易信息以外的其它任何客户个人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支付密码、卡片有效期等)；
2. 乙方不得将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 乙方必须将包含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区域，并确保他人只有经乙方合法授权才可以看到；
4. 乙方必须确保业务处理程序安全，确保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5. 其他甲方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的情形。

(十七) 乙方有义务按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影印件，以及经外部审计部门审计通过的年度经营或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以便甲方对其经营风险作出评估。

(十八)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和防范违法和违规的资金操作。从事非法

活动或不正当交易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九) 乙方如果被投诉、发生可疑交易、欺诈交易或某笔交易遭到银行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冻结账户、账户功能限制等措施，同时通知乙方。乙方给甲方和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二十) 乙方保证：乙方客户已授权乙方有权从乙方客户的银行账户等中扣收相应款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与乙方客户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扣款金额、扣款时间、扣款周期、扣款业务用途等）向乙方发出主动扣款电子指令，并对扣款电子指令的真实性（乙方与乙方客户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文件及乙方客户的授权行为或协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风险、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网站、互联网客户端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甲方的“江西银行”图、文商标、图案、及其他相关标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不当使用、恶意侵犯甲方相关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第七条 风险条款

(一) 为防控风险，乙方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一旦发现乙方平台网站或客户端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部门的规章所禁止的，甲方有权关闭存管业务支撑辅助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为防控交易投资风险，乙方有积极协助处理风险事件、调查可疑交易的义务。乙方应及时填写风险事件说明提交甲方协查风险事件。因乙方未调用充值与投标验密控件、提供虚假资料开户等过错造成客户否认交易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乙双方在处理风险事件中，均应尽力避免恶意造成任何一方出现

声誉风险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客户信息、业务信息、技术开发有关的任何资料及其它各类数据、信息等互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废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因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或者合作事项交易规则必要披露的资料、或任何一方就合作事项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或投资人的情形，视为各方对保密信息的合理使用。

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及于协议双方及其雇员、必须获知保密信息的服务机构和個人，如法律事务涉及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财务实务涉及之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等。但信息使用方应本着审慎的态度与上述必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主体约定与本协议相类似之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电信、银行系统升级或故障以及其他非故意或过失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暂停，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须立即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任何一方拥有与自身互联网服务内容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电子邮件等内容；所有这些内容均受著作权、商标权与其知识产权、财产权等相关法律的保护。

(二)甲乙双方不得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以对方的名义或商标等用作己方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及广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纠纷由违约

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尽责的态度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怠于履行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要求违约方即时更正其违约行为；
2. 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
3. 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

(二)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违反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进行弥补，如乙方不能 72 小时内采取措施，甲方有权停止服务甚至终止合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的【预付款】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三)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的，经甲方通知催收 30 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催收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四) 当监管机构出台对本协议约定业务相关禁止性或临时性管制通知、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出台有关政策导致任意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任意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通知对方。

(五) 因乙方违反约定或乙方过错造成本协议解除/终止的，乙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费用甲方不予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业务单价另行全额支付其在运行期间免费或优惠享受的存管业务服务而未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费用、托管费用、交易手续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

整改，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开展合作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2.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3. 乙方存在以乙方关键人物或利益相关方作为融资人发布标的行为。

应司法机构、行政机关的裁决、命令和要求，甲方有权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三十日内仍未纠正的，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 甲方不定期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若风险过大，甲方有权视风险状况暂停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 30 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与后继立法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都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二) 因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规定变更与本协议不一致时，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并根据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一致修改或补充。

第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

(一)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1 年,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二) 如本协议首次和后续历次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內, 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 且乙方经营和资质状况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 本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本协议可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及其他

(一)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以下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职务: 员工
移动电话: [REDACTED]	电话: 0791-86790296
传真: [REDACTED]	电子邮箱: wanlf@jx-bank.com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乙方名称: 深圳市时间价值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职务: 员工
移动电话: [REDACTED]	电话: 0755-26919949
传真: [REDACTED]	电子邮箱: zzhs@sjjz.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220 单元	

2. 各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书面通知到对方。

3. 甲乙双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一切意思通知及往来文

件，均可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特快专递送达对方，其中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挂号信、特快专递发出后第3日为送达日。

(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各方同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中甲方对乙方客户、用户使用约定业务的服务，是甲方履行对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乙方客户的任何承诺，乙方客户不因此而获得对甲方关于约定业务的直接请求权。

(四) 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协议正文为准。

(五)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 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有权单方将双方的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对外上线、终止合作、暂停合作等关系及其原因)在甲方的网站、互联网客户端等渠道对外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1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12.5

附件

存管业务服务价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供存管业务服务价格如下：

序号	业务收费类型	价格	收取方式
1	系统接入服务费用	免	免
2	存管服务费用		按月收取且年累计 收取该项费用上限 人民币 元
3	充值、代收费用		按每笔交易量收取
4	提现费用		按笔收取

本附件作为甲乙双方《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5日